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隆地檢署偵結中國籍人士於海上運輸逾 300 公斤

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並對被告 7 人提起公訴

被告陳○平等共 7 名中國籍人士於民國 114 年 7、8 月間共謀，由被告陳○平（下稱陳男）擔任船長，其餘 6 名被告為船員，計劃以船舶走私方式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至我國，被告陳男可獲得人民幣 1 萬 3,000 元之報酬，其餘 6 名被告分別可獲得人民幣 4 至 5,000 元不等之報酬。謀議既定，被告 7 人遂於 114 年 10 月底、11 月初某日深夜，共同搭乘「SHUN TAN」號貨船（下稱本案貨船），自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某港口啟航出發。本案貨船先駛至越南外海，從不詳船舶接收以白色布袋裝盛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（下稱本案毒品）後，即駛向位於我國西北方公海一帶之面交點，欲將本案毒品交予預定接收本案毒品之不詳船隻。

嗣本案貨船駛向面交點途中，經過我國位於彭佳嶼西北 64 海浬經濟海域時，為海巡署緝私艦艇發覺本案貨船 AIS 碼所顯示之國籍與船尾所懸掛之國旗不符，形跡可疑，即上前盤查。被告陳○平發覺海巡署緝私艦艇靠近後，竟駕駛本案貨船蛇行，企圖規避盤查，然仍為海巡署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2 日 5 時 52 分許，登上本案貨船進行查緝，並於 1 樓雜物間發現本案毒品，遂以現行犯將船上 7 名中國籍人士全數予以逮捕，及將本案貨船帶返基隆港，經完整查驗後，共計查獲毛重 333 公斤（淨重 305.406 公斤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606 包。

本案經海巡署基隆查緝隊報請本署周靖婷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被告7人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嫌重大，隨即於114年12月4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陳○平等共7名中國籍人士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並於115年3月31日偵查終結，對被告7人提起公訴。